

#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 和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 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3 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300 号）及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相应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课题申报须符合省教育厅《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3 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）文件内各项要求。

二、申报指标：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其中资助课题（含重点资助、一般资助、青年资助）申报指标数 13 项；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立项指标数 3 项；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培育基地（体育教育研究基地）指标数 1 项；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指标数 3 项。学校根据省厅文件限额推荐，除一般（自筹经费）和研究基地专项课题外，资助课题均须出校竞争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；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；已有在研省级以上教育规划、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；近 3 年内无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（第一作者）不得申报；教授不

得申报一般（自筹经费）课题。

为确保优质项目出校，提高项目命中率，各项目选题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充分体现《规划》要求，着眼湖南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，组建团队开展研究；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坚持以破解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。课题推荐出校评审工作由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、纪委全程监督，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四、材料要求：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提交本单位各课题申报书的纸质及电子件各1份、活页纸质件5份及电子件1份、汇总表纸质及电子件各1份（纸质件加盖公章），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。

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站“高教研究课题管理”板块或工作QQ群下载。工作联系QQ群号：547065386

截止时间：2022年12月8日

联系人：俞福君

电话：6351776

邮箱：[449312440@qq.com](mailto:449312440@qq.com)

地址：一办公楼116室

附件：《关于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300号）

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22年11月1日